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3
二、单位机构设置.....	3
三、单位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4
二、收入总表.....	5
三、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1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九、项目支出表.....	12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3-20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21-29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9-31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我院属于省级财政管理的全额预算拨款单位，主要的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开展法治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以及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45 个，其中：行政编制 45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在编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退休人员 18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 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9.02	一、本年支出	979.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9.02	公共安全支出	810.7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3.6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5.43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79.02	支出总计	979.02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 计		979.02	979.02	979.02													
654	鹤岗中级法院	979.02	979.02	979.02													
654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979.02	979.02	979.02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979.02	712.12	266.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0.71	543.81	266.90			
20405	法院	810.71	543.81	266.90			
2040501	行政运行	608.55	543.81	64.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16		20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2	8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22	89.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4	4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8	47.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7	33.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7	33.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7	3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3	4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3	4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3	45.4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9.02	一、本年支出	979.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9.02	公共安全支出	810.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3.67
		住房保障支出	45.4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79.02	支出总计	979.0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79. 02	712. 12	622. 39	89. 74	266. 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0. 71	543. 81	456. 23	87. 58	266. 90
20405	法院	810. 71	543. 81	456. 23	87. 58	266. 90
2040501	行政运行	608. 55	543. 81	456. 23	87. 58	64. 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 16				202.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22	89. 22	87. 06	2. 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22	89. 22	87. 06	2. 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 64	41. 64	39. 48	2.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 58	47. 58	47. 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67	33. 67	33. 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67	33. 67	33. 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67	33. 67	33. 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 43	45. 43	45. 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 43	45. 43	45.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 43	45. 43	45.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12.12	622.39	89.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31	573.31	
30101	基本工资	171.52	171.52	
30102	津补贴	185.27	185.27	
30103	奖金	30.28	3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8	47.5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1	24.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3	45.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0	6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4		89.74
30201	办公费	2.69		2.69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2		0.32
30206	电费	2.70		2.70
30207	邮电费	1.02		1.02
30208	取暖费	3.14		3.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0.68
30211	差旅费	2.84		2.84
30213	维修(护)费	0.68		0.68
30216	培训费	4.55		4.55
30226	劳务费	1.33		1.33

30228	工会经费	7.14		7.14
30229	福利费	13.41		13.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07		34.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8	49.08	
30302	退休费	39.48	39.48	
30305	生活补助	0.68	0.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8.75	8.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0.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33.00		33.00		33.00	
654-鹤岗中级法院	33.00		33.00		33.00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33.00		33.00		33.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66. 90	266. 9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12. 16	12. 16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52. 11	52. 11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78. 41	78. 41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 22	20. 22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104. 00	104. 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654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49.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6.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30.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7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5.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36.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3.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8.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聘任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3.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2.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3.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0.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8.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04.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我院审判工作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5	%	10	
							案件结案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维护车辆数	≤	8	辆	15	
							案件受理数	≥	1900	件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2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8.9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7.1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4.0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39.5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 16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解决办公专用房屋取暖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专用房屋取暖费方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数量指标		专用房屋面积	≤	3497	平方米	15
								案件受理数	≥	1900	件	5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5	%	10
								案件结案率	≥	90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机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2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2. 11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方案。		数量指标	物业涉及房屋面积	≤	3497	平方米	15
								案件受理数	≥	1900	件	5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5	%	10
								案件结案率	≥	90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2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8.41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业务及公用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业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院水电费等经费服务房屋面积	≤	3497	平方米	15
								受理案件数	≥	1900	件	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10
								案件立案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及公用经费方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2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22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了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不足,更好的执法为民,廉洁办案,提高案件质量,制定了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方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数量指标	维修房屋面积	≤	3497	平方米	15
							受理案件数	≥	1900	件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10
							案件立案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20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979.0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979.0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10.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4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退休一名职工，导致我院 2021 年预算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减少。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97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9.0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979.02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712.12 万元，占 72.74%；项目支出 266.9 万元，占 27.2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79.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8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 2020 年退休一名职工，导致我院 2021 年预算有所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79.0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10.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4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12 万元，项目支出 266.9 万元。

1、2040501 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本年预算支出 608.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9 万元，增长 0.48%。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有职工提职，故其他交通费用、在职人员取暖费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预算支出 202.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43 万元，增长 21.24%。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新增一辆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我院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本年度预算下达指标在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的劳务费中，故此项目有所增加。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预算支出 41.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0.13 万元，下降 68.3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1 年养老保险上划完毕，故统筹外工资较上一年度的全额工资相比减少。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预算支出 47.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1 年养老保险上划完成，故产生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上年未完成养老保险清算，故上年无此类预算。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本年预算支出 3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工资待遇有所增加，故行政单位医疗费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本年预算支出 45.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6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工资待遇有所增加，故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2.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2.39 万元，公用经费 89.74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17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7 万

元，增长 18.43%。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基本工资有所增加。

2、30102 津补贴 185.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58 万元，增长 10.48%。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津贴补贴有所增加。

3、30103 奖金 3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7 万元，下降 6.68%。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退休一名职工，故奖金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1 年完成养老保险上划，故增加此类科目。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工资待遇有所增加，导致基本医疗缴费有所增加。

6、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6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工资待遇有所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7、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53 万元，下降 61.59%。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人员经费 2021 年预算未计入到基本支出中，故总金额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

8、30201 办公费 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办公费按

公式核算后有所增加。

9、30204 手续费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此项经费无变化。

10、30205 水费 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水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11、30206 电费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电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12、30207 邮电费 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邮电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13、30208 取暖费 3.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取暖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14、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物业管理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15、30211 差旅费 2.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差旅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16、30213 维修(护)费 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

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维修（护）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17、30216 培训费 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4.5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培训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18、30226 劳务费 1.33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劳务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19、30228 工会经费 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增长 10.52%。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工会经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0、30229 福利费 13.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 万元，增长 8.23%。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福利费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1、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新增一辆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4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其他交通费用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

提职，故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4、30302 退休费 39.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1.61 万元，下降 69.88%。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完成养老保险上划，故此项目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5、30305 生活补助 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为 1 人，无变化。

26、30307 医疗费补助 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3 万元，增长 11.89%。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有一名职工退休，故我院医疗费补助较上一年度增加。

27、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有职工提职，故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照公式核算后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用车一辆。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元，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元，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公务接待事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3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1 年度无购置新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3.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用车一辆。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62 万元，增长 11.21%。主要原因是本院 2021 年度较上一年度有新增提职人员及新入职人员，故公用经费较上一年有所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73.66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23.1 万元、服务类预算 50.56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3497 平方米，车辆 7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预算金额979.0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